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芳洋）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本人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发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芳洋	14	5	9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 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 4月7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 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1年 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 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 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就《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等予以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委会的机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置换、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股权融资、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四) 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刘芳洋	cngrir@cngrgf.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2022年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不断发展。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洋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